

新聞稿

完成的調查及查訊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的調查。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

由於上市實體已於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追溯調整有關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所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結束就有關財務報表展開的查訊。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同時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就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展開查訊。

審計不當行為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審計有關財務報表時：

- 一、 沒有秉持專業懷疑態度，就收購附屬公司的事宜進行審計計劃，以識別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的情況。核數師亦沒有制定審計計劃，以包含擬實施的審計程序之性質、時間和範圍，藉此將審計風險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及
- 二、 沒有執行或充份執行若干必要的審計程序，並記錄有關事項。其中包括核數師並沒有：
 - 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識別或適當地處理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 評價評估師的專業能力及客觀性，並考慮評估師作出的估值是否適合作為審計證據；

- 沒有就若干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依據的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獲取上市實體管理層的書面聲明；及
- 沒有作出充份及適當的審計記錄，作為核數師報告的基礎，並證明核數師已按照審計準則及適用法規進行審計工作。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妥善評估項目組作出的判斷，及其編制核數師報告的結論基礎。調查委員會相信，倘若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妥善進行覆核工作，應該可以識別並妥善處理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根據查訊結果，檢討委員會發現上市實體：

- 一、 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修訂) – 企業合併》第三十六段及第三十七段的規定，確認由收購附屬公司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 二、 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二號 – 所得稅》第十九段及第六十六段的規定，在調整收購附屬公司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確認由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
- 三、 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 – 金融工具列報》第三十一段及第三十二段的規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適當地在負債部分、權益轉換選擇權及贖回選擇權之間進行分配；
- 四、 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 – 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八十段的規定，將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適當地分配至不大於營運分部的現金產出單元；及

五、沒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第一百三十四段的規定，妥善披露用以計量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上市實體於收到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草稿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追溯調整上述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結束有關查訊。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檢討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黃德偉先生，及成員陳建文教授、馮培漳先生、林侃先生及羅德慧女士。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